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84號

原告 吳東原
被告 三和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曾盈靜